

##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相 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在认真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材料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、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，保障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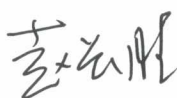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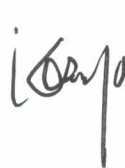
曹胜根



赵长胜



张玉明



张泽源

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